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第8-1 冊)

(法 定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麗玲 機關長官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4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6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28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3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64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65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66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72 頁
(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73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74 頁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75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6 頁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78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5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視覺藝術類創作者與團體之輔導及補助、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規劃及其他有關視覺藝術類等事項。
4.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5.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7.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第 2 年，前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份：預算數 1 億 6,775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8,763 萬 9,862 元。
2. 歲出部份：預算數 7 億 9,765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6,246 萬 8,737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造點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行政社造化與社區成果推廣等方式，持續培育社區人才，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串聯、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地方文化館舍轉型新生：整體評估本市各區域特色，推行、強化輔導機制，據此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內涵品質，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社造博覽會、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結合地方特色，發掘民間參與能量，展示在地居民獨有的人文風采，並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凝聚在地情感。

2.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辦理 2016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5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辦理 2016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本市學習音樂人口眾多，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行進隊特色踩街、千人管樂大合奏、大師講座、大型管樂音樂會、星空音樂會等系列活動。

(4)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與各區公所合作，以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3.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將完成市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案，並發包執行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

(2)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並透過藝術亮點計畫，進行桃園視覺藝術現象之研究與論述。

(3)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與地景藝術節之策辦，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4)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編印文化季刊，推廣桃園在地文化；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

4.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楊梅道東堂玉明屋土地協議價購：為確保本市重要古蹟保存維護，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期能保全古蹟及其環境景觀。

(2)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透過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結合再利用空間規劃，提升地方特色景觀及文化休閒品質，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5.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1)加速眷村修復進度，加強保存維護：爭取國防部所轄眷村保存區域，進行空間修復工程及活化再利用，打造眷村成為文化保存及影視產業之文化創意園區。

(2)推展桃園影視產業培育中心：延續辦理「桃園電影節活動」、「影視文創補助計畫」、「影視協拍中心」、「桃園城市紀錄片計畫」等影視推廣業務，鼓勵優質影視作品在桃園拍攝，吸引影視人才進駐，推動桃園成為影視產業培育的重鎮，進而達到城市行銷及影視產業發展之目的。

(3)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人才扶植：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獎助及輔導計畫，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培育青年文創人才，發展桃園在地特色文化創意產業。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8,24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775 萬 6,000 元，減列 8,534 萬元，減少率 50.87%，其明細如下：

(1)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0 元，增加 24 萬 9,000 元。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5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萬 3,000 元，減少 18 萬元。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 萬 7,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5,000 元，減少 3 萬 3,000 元。

(5)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2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616 萬 3,000 元，減少 7,793 萬 6,000 元。

(6)地方政府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 萬元，減少 220 萬元。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3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6 萬 7,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元，減少 524 萬元。

2. 歲出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8,75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9,765 萬 5,000 元，減列 1,009 萬 7,000 元，減少率 1.27%，其明細如下：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9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24 萬 9,000 元，增加 970 萬 6,000 元。

(2) 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0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04 萬 4,000 元，減少 99 萬 5,000 元。

(3) 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372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312 萬 2,000 元，增加 60 萬 7,000 元。

(4) 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28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80 萬 7,000 元，增加 5,809 萬 1,000 元。

(5) 圖書資訊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

(6) 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51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644 萬 8,000 元，減少 4,125 萬 1,000 元。

(7) 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3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48 萬 5,000 元，減少 3,375 萬 5,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254 萬 2,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 億 8,755 萬 8,000 元之 67.62%，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4 億 9,477 萬 1,000 元，增列 3,777 萬 1,000 元，增加率 7.63%，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8,821 萬 3,000 元、業務費 3 億 8,331 萬 7,000 元及獎補助費 6,101 萬 2,000 元。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501 萬 6,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 億 8,755 萬 8,000 元之 32.38%，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3 億 288 萬 4,000 元，減列 4,786 萬 8,000 元，減少率 15.80%，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2 億 5,471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30 萬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787,558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6,955	13.58%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105,049	13.34%
	表演藝術工作	163,729	20.79%
	視覺藝術工作	142,898	18.14%
	文化資產工作	185,197	23.52%
	文創影視工作	83,730	10.63%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機關名稱	一級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視覺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員額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員額編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類 別	法定編制 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6	66	66	-
警員(消防人員)				
技工	1	1	1	-
駕駛	1	1	1	-
工友				
合計	68	68	68	-

備註：本(105)年度預算員額：72 人，包括：職員 66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2,416	167,756	-	-85,340	
				經常門合計	82,416	167,756	-	-85,340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1	-	249	
	041			03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50	1	-	249	
		01		03081630300 賠償收入	250	1	-	249	
			01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0	1	-	249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250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2,553	2,733	-	-180	
	044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553	2,733	-	-180	
		01		04081630200 使用規費收入	2,553	2,733	-	-180	
			01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1	1	-	-	本局招標案件販售招標文件圖說費。〈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1千元
			02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2	1,182	-	-	演藝廳。〈依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1,130千元 團體視聽室。〈依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52千元
			03	04081630214 服務費	1,370	1,550	-	-18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收支併列〉(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1,350,000元，歲出編列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350,000元)。1,35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59	92	-	-33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20 千元
	051			06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9	92	-	-33	
		01		06081630100 財產孳息	57	57	-	-	
			01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57	57	-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 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 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57千元
		02		06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35	-	-33	
			01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	35	-	-33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 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 入。〈依據改制前桃園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 理〉 2千元
06				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8,227	148,363	-	-80,136	
	017			08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68,227	148,363	-	-80,136	
		01		08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 入	68,227	146,163	-	-77,936	
			01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 入	68,227	146,163	-	-77,936	104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 部104.2.13文藝字第 1043004650號函核定)(議會 104.4.14桃議議教字第 1040002148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0 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 市配合款2,800,000元)：獎 補助費4,000,000元(中央補 助1,200,000元, 市配合款 2,800,000元))1,200千元 鍾肇政文學園區典藏品計 畫暨室設等參與式規劃設 計案。(客家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103.10.31客會文字第 1030017577號函核定)(議會 103.12.16桃議議教字第 1030010744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務--文化資產工作2,200,000 元(中央補助1,716,000元, 市配合款484,000元)：設備 及投資2,200,000元(中央補 助1,716,000元, 市配合款 484,000元))1,716千元 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建成 商行緊急搶修工程。(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103.10.21文 資蹟字第1033009510號函 核定)(議會103.12.3桃議議 教字第1030010647號函同 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 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9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 元, 市配合款400,000元)： 設備及投資900,000元(中央 補助500,000元, 市配合款 400,000元))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 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 造計畫」。(文化部104.2.26 文源字第1043005385號函 核定)(議會104.3.26桃議議 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 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 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8,285,257元(中央補助 6,464,500元, 市配合款 1,822,757元)：業務費 4,485,257元(中央補助 3,498,500元, 市配合款 986,757元)、獎補助費 3,800,000元(中央補助 2,964,000元, 市配合款 836,000元))6,462.5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時 人食遊村落文化發展計 畫」。(文化部104.3.5文源 字字第1043006006號函核 定)(議會104.4.14桃議議教 字第1040002066號函同意 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 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2,666,667元(中央補助 2,080,000元, 市配合款 586,667元)：業務費 2,166,667元(中央補助 1,580,000元, 市配合款 586,667元)及設備及投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 值計畫」(文化部104.2.17文 創字第10430051872號函核 定)(議會104.3.30.桃議議教 字第1040001802號函同意 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 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3,500,000元(中央補助 2,100,000元, 市配合款 1,400,000元)業務費 3,500,000元(中央補助 2,100,000元, 市配合款 1,400,000元))2,1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 畫」。(文化部104.2.11文源 字第1043004136號函核定) (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 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務--文化發展工作 12,980,000元(中央補助 7,800,000元, 市配合款 5,180,000元)：業務費 9,780,000元(中央補助 4,600,000元, 市配合款 5,180,000元)、獎補助費 2,500,000元(中央補助 2,500,000元, 市配合款0元) 及設備及投資700,000元(中 央編列700,000元, 市配合 款0元))7,800千元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 用計畫。(文化部104.8.11文 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核 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務--文化資產工作5,458,000 元(中央補助3,820,000元, 市配合款1,638,000元)：業 務費3,000,000元(中央補助 2,100,000元, 市配合款 900,000元)設備及投資 2,458,000元(中央補助 1,720,000元, 市配合款 738,000元))3,820千元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 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 第1043021652號函核定)(歲 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 化資產工作48,834,000元(中 央補助24,900,000元, 市配 合款23,934,000元)：業務費 4,834,000元(中央補助 2,900,000元, 市配合款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4,000,000元(中央補助 22,000,000元，市配合款 22,000,000元))24,900千元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 發展計畫。(文化部104.8.11 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 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 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1,430,000元(中央補助 858,000元，市配合款 572,000元)：業務費 1,000,000元(中央補助 600,000元，市配合款 400,000元)設備及投資 430,000元(中央補助258,000 元，市配合款172,000元)) 858千元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 1043021652號函核定)(歲出 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 資產工作5,001,000元(中央 補助3,500,000元，市配合 款1,501,000元)：業務費 1,429,000元(中央補助 1,000,000元，市配合款 429,000元)設備及投資 3,572,000元(中央補助 2,500,000元，市配合款 1,072,000元))3,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 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 畫」。(文化部104.8.11文計 字第1043021652號函)(歲出 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 發展工作10,900,000元(中央 補助6,350,000元，市配合 款4,550,000元)：業務費 2,900,000元(中央補助 400,000元，市配合款 2,500,000元)、獎補助費 1,000,000元(中央補助 1,000,000元，市配合款0元) 及設備及投資7,000,000元 (中央編列4,950,000元，市 配合款2,050,000元))6,350千 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 造及村落文化計畫」。(文 化部104.8.11文計字第 1043021652號函)(歲出編列 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 工作8,897,436元(中央補助 6,940,000元，市配合款 1,957,436元)：業務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19	01	02	08081630200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2,200	-	-2,200	5,224,000元，市配合款1,473,436元)、獎補助費2,200,000元(中央補助1,716,000元，市配合款484,000元)) 6,940千元 配合預算仟元以下進整，增列500元。0.5千元
			01	08081630201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2,200	-	-2,200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27	16,567	-	-5,240	
				11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327	16,567	-	-5,240	
			01	11081630200 雜項收入	11,327	16,567	-	-5,240	
			01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27	16,567	-	-5,24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收支併列〉(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10,010,000元)
11,167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100千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6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787,558	797,655	-	-10,097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787,558	797,655	-	-10,097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06,955	97,249	-	9,706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06,955	97,249	-	9,706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7,747千元 業務費27,365千元 設備及投資11,795千元 獎補助費48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9,706千元 減列 人事費1,022千元 增列 業務費1,763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8,965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680,603	700,406	-	-19,803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05,049	106,044	-	-995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422千元 業務費60,627千元 設備及投資18,200千元 獎補助費20,8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995千元 減列 人事費6千元 增列 業務費17,561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7,85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9,30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63,729	163,122	-	607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09千元 業務費139,445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20,514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607千元 減列 人事費5千元 增列 業務費5,282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4,670千元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142,898	84,807	-	58,091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13千元 業務費85,735千元 設備及投資46,200千元 獎補助費7,45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4 圖書資訊工作	-	2,500	-	-2,500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58,091千元 減列 人事費4千元 增列 業務費15,830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45,065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2,800千元
			0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85,197	226,448	-	-41,251	一、本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500千元 減列 業務費2,500千元
			0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3,730	117,485	-	-33,755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942千元 業務費23,195千元 設備及投資158,560千元 獎補助費5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1,251千元 減列 人事費4千元 減列 業務費5,639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5,048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560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80千元 業務費46,950千元 設備及投資19,700千元 獎補助費12,0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33,755千元 增列 人事費3,815千元 減列 業務費1,770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3,3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2,5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25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50,000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250,000	25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0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招標案件販售招標文件圖說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件	5	200	1,000	本局招標案件販售招標文件圖說費。〈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182千元
一、項目內容：文化局場地提供租借使用。 二、法令依據：依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182,000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1,300	1,130,000	演藝廳。〈依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依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37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370,000		
04081630214 服務費		人	900	1,500	1,35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收支併列〉(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1,350,000元)。	
		年	1	20,000	2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57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7,000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57,000	57,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2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2,000	2,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改制前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68,227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8,227,000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104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部104.2.13文藝字第1043004650號函核定)(議會104.4.14桃議議教字第104000214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獎補助費4,00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
	年	1	1,716,000	1,716,000	鍾肇政文學園區典藏計畫暨室設等參與式規劃設計案。(客家委員會103.10.31客會文字第1030017577號函核定)(議會103.12.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74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200,000元(中央補助1,716,000元,市配合款484,000元)：設備及投資2,200,000元(中央補助1,716,000元,市配合款484,000元))
	年	1	500,000	500,000	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建成商行緊急搶修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1文資蹟字第1033009510號函核定)(議會103.12.3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64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6,462,500	6,462,500	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 市配合款400,000元)：設備及投資9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 市配合款400,000元))
	年	1	2,080,000	2,08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化部104.2.26文源字第1043005385號函核定)(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8,285,257元(中央補助6,464,500元, 市配合款1,822,757元)：業務費4,485,257元(中央補助3,498,500元, 市配合款986,757元)、獎補助費3,800,000元(中央補助2,964,000元, 市配合款836,000元))
	年	1	2,100,000	2,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時人食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4.3.5文源字字第1043006006號函核定)(議會104.4.14桃議議教字第104000206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666,667元(中央補助2,080,000元, 市配合款586,667元)：業務費2,166,667元(中央補助1,580,000元, 市配合款586,667元)及設備及投資500,000元(中央編列500,000元, 市配合款0元))
	年	1	2,100,000	2,100,000	「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文化部104.2.17文創字第10430051872號函核定)(議會104.3.30.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80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3,500,000元(中央補助2,100,000元, 市配合款1,400,000元)業務費3,500,000元(中央補助2,100,000元, 市配合款1,400,000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7,800,000	7,8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文化部104.2.11文源字第1043004136號函核定)(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2,98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0元,市配合款5,180,000元):業務費9,780,000元(中央補助4,600,000元,市配合款5,180,000元)、獎補助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0元,市配合款0元)及設備及投資700,000元(中央編列700,000元,市配合款0元))
	年	1	3,820,000	3,820,00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5,458,000元(中央補助3,820,000元,市配合款1,638,000元):業務費3,000,000元(中央補助2,100,000元,市配合款900,000元)設備及投資2,458,000元(中央補助1,720,000元,市配合款738,000元))
	年	1	24,900,000	24,900,000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8,834,000元(中央補助24,900,000元,市配合款23,934,000元):業務費4,834,000元(中央補助2,900,000元,市配合款1,934,000元)設備及投資44,000,000元(中央補助22,000,000元,市配合款22,000,000元))
	年	1	858,000	858,000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430,000元(中央補助858,000元,市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3,500,000	3,500,000	572,000元)：業務費1,0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0元，市配合款400,000元)設備及投資430,000元(中央補助258,000元，市配合款172,000元))
	年	1	6,350,000	6,350,000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5,001,000元(中央補助3,500,000元，市配合款1,501,000元)：業務費1,429,000元(中央補助1,000,000元，市配合款429,000元)設備及投資3,572,000元(中央補助2,500,000元，市配合款1,072,000元))
	年	1	6,940,000	6,9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0,900,000元(中央補助6,350,000元，市配合款4,550,000元)：業務費2,900,000元(中央補助400,000元，市配合款2,500,000元)、獎補助費1,0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0元，市配合款0元)及設備及投資7,000,000元(中央編列4,950,000元，市配合款2,050,000元))
	年	1	6,940,000	6,94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8,897,436元(中央補助6,940,000元，市配合款1,957,436元)：業務費6,697,436元(中央補助5,224,000元，市配合款1,473,436元)、獎補助費2,200,000元(中央補助1,716,000元，市配合款484,000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500	500	配合預算仟元以下進整，增列500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金額	11,327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及出版品銷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1,327,000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11,167,000	11,167,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收支併列〉（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10,010,000元）
	年	1	100,000	1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60,000	6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 金額	106,955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6,955,000	市款106,955,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67,747,000	市款67,747,000元	
0100 人事費					67,747,000	市款67,747,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521,000		
		年	1	1,521,000	1,521,000	局長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79,500		
		年	1	40,135,500	40,135,500	編制職員待遇。	
		年	1	2,144,000	2,144,000	駐衛警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000		
		人/月	2×12	55,500	1,332,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編制技工、工友待遇。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0111 獎金				9,236,500		
		年	1	3,368,000	3,368,0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人/月	2×1.5	55,500	166,5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1.5	42,000	63,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1.5	42,000	63,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年	1	5,576,000	5,576,00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1,152,000		
		人	72	16,000	1,15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586,000		
		年	1	227,000	227,000	趕辦一般行政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49,000	49,000	趕辦會計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0,000	20,000	趕辦政風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40,000	40,000	趕辦人事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250,000	1,250,000	法定編制人員應休未休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4,518,000		
		月	12	372,500	4,470,000	法定編制職員退撫基金。	
		月	12	4,000	48,000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退職準備金。	
	0151 保險				4,314,000		
		月	12	213,500	2,562,000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	
		月	12	4,5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工友健保費。	
		月	12	137,000	1,644,0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一般保險費。	
		月	12	4,5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工友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39,208,000	市款39,208,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7,365,000	市款27,365,000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800	
	年	1	53,800	53,800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及採購人員受訓費用。
	年	1	21,000	21,000	人事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
	年	1	16,000	16,000	會計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6,210,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6,000,000	6,000,000	本局電費。
0203 通訊費				2,070,000	
	年	1	726,000	726,000	專線月租費及網路費用。
	年	1	36,000	36,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本局使用FTTB 2M光纖，每月月租費為3,000元。（資訊計畫）
	具/月	49×12	1,000	588,000	本局公務用電話費。
	具/月	15×12	1,000	180,000	行動電話通話費。
	年	1	540,000	540,000	寄送公文、海報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1,964,000	
	年	1	750,000	750,000	本局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資訊計畫）
	年	1	588,000	588,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設施暨網站系統軟體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180,000	18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諮詢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204,000	204,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
	年	1	98,000	98,000	本局CDP備援系統維護費。（資訊計畫）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89,000	89,000	本局mail2000郵件伺服器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55,000	55,000	人事室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維護費。
				532,000	
	年	1	532,000	532,000	局長宿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4,220	
	年	1	32,590	32,590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0,580	20,580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600	60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年	1	450	450	公務汽車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1,234	
	年/輛	1×3	2,483	7,449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915	2,915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435	870	公務機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1,090,800	
	人/月	2×13.5	27,200	734,400	資料室及協助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13.5	26,400	356,400	資料室及協助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149,600	
	次	28	2,000	56,000	評審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4	2,000	8,000	人事室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節	21×1	1,600	33,600	辦理事務性講習講座鐘點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71 物品	人/節	2×1	800	1,600	費。(外聘) 政風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內聘)
	人/節	4×1	1,600	6,400	政風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外聘)
	人/節	5×1	1,600	8,000	人事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外聘)
	人/節	15×1	800	12,000	人事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內聘)
	人/節	15×1	1,600	24,000	會計室辦理講習講師鐘點費。
				1,731,481	
	年	1	370,000	370,000	一般事務及衛生消耗品。
	年	1	600,000	600,000	行政管理文具用品等耗材。
	年	1	458,393	458,393	購買燈管、電器、廁所及電腦機房等雜項耗材等費用。
	年	1	6,000	6,000	政風室購置文具紙張、訂閱法令書籍等。
	年	1	800	8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800元。
	年	1	24,000	24,000	人事室文具用品等耗材。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8,000	68,000	會計室購買文具用品等耗材。
	公升/月/輛	139×12×4	28	186,816	局長座車及公務汽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公升/月/輛	26×12×2	28	17,472	公務機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779,570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235,000	235,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527,570	527,570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工作報告印刷等。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3,150,000	3,150,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
	年	1	600,000	600,000	本局室內外植物更換剪修等。
	年	1	372,000	372,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駕駛業務委託外包計畫。
	年	1	1,096,000	1,096,000	辦理本局及老街溪導覽志工交通費、膳雜費及保險費等。
	年	1	14,000	14,000	政風室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講習、宣導、訓練等。
	年	1	37,000	37,000	政風室辦理反貪行銷業務、廉政民意訪查、預防法令宣導、講習、訓練業務等。
	年	1	22,000	22,000	政風室辦理廉政座談會、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等各項會議。
	年	1	40,000	40,000	政風室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問卷。
	年	1	62,000	62,000	人事室表格印製、員工卡製卡、業務宣導等費用。
	人/年	2×1	14,000	28,000	局長、副局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4×1	3,500	14,000	本局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2×1	1,000	102,000	辦理本局員工文康活動費用。
	年	1	60,000	60,000	預算書、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費用。
	人/年	102×1	1,000	102,000	參加各類競賽活動。
				1,909,000	
	年	1	1,317,000	1,317,000	本局土木水電零星修繕及電氣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592,000	592,000	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895	
	年/輛	1×1	32,583	32,583	局長座車9027-N6於105年2月屆滿4年，故編列 $(25,500 \times 2/12) + (34,000 \times 10/12) = 4,250 + 28,333 = 32,583$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5,500	25,500	公務汽車ABK-5262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8,500	8,500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AKP-6931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34,000	34,000	公務汽車4907-ZV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1,700	3,400	公務機車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人/年	19×1	1,048	19,912	辦理庶務辦公器具及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33,000	33,000	人事室指紋機維護服務及保養。
				2,505,000	
	年	1	625,000	625,000	本局一般性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用。
	年	1	630,000	63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700,000	7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300,000	
	人/年	21×1	10,000	21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1	10,000	2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政風室)
	人/年	4×1	10,000	4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人事室)
	人/年	4×1	7,500	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會計室)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98 特別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95,000	市款11,795,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00,000	
	年	1	7,500,000	7,500,000	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館舍改善工程。(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0,000	
	台	1	175,000	175,000	汰換伺服器1台。(資訊計畫)(資本門)
	台	28	35,000	980,000	汰換個人電腦28台。(含螢幕、作業系統、office)(資訊計畫)(資本門)
	台	4	40,000	160,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4台。(含作業系統、office)(資訊計畫)(資本門)
	套	1	200,000	200,000	購置SQL Server資料庫1套。(資訊計畫)(資本門)
	年	1	600,000	600,000	網站重新建置費用。(資訊計畫)(資本門)
	年	1	375,000	375,000	系統及主題網站建置。(資訊計畫)(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5,000	
	年	1	317,000	317,000	汰換館舍雜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台	1	213,000	213,000	購置事務機器。(資本門)
	台	3	30,000	90,000	人事室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資本門)
	台	1	40,000	40,000	會計室汰換購置黑白雷射印表機。(資本門)
	式	1	450,000	450,000	汰換本局冷氣、監視系統、飲水機等設備。(資本門)
	式	1	695,000	695,000	檔案庫房改善。(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市款48,000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456 獎勵及慰問	人/年	8×1	6,000	48,00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 金額	105,049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辦理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4.辦理家具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1.推廣文化教育，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辦理地方文化節慶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5,049,000	市款73,999,833元，收支併列31,049,167元			
0100 人事費						5,422,000	市款5,422,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80,000				
		人/月	4×12	55,500	2,664,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585,000				
		人/月	4×1.5	55,500	333,0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4×1.5	42,000	252,0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57,000				
		年	1	157,000	157,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60,627,000	市款43,751,833元，收支併列16,875,167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31 保險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家具博物館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13.5	26,400	712,800	雇用臨時人員2人，協助地方文化館、地方文化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70	2,000	1,73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項社區輔導諮詢顧問專家學者出席費。(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4萬元，文化部補助78%：109,200元、市配合款22%：30,80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次	142	2,000	2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120	800	9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項社區輔導與培訓講師鐘點費。(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9萬6仟元，文化部補助78%：74,880元、市配合款22%：21,12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時	1,515	800	1,212,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0251 委辦費	年	1	2,100,000	47,2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時人食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藝術進駐計畫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3.05文源字第104300600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10萬元，文化部75%：1,580,000元、市配合25%：520,000元)(依議會104.04.14桃議議教字第104000206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8,750,000	8,7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桃園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眷村故事館、眷村文化生活圈、專業輔導團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2.11文源字第104300413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75萬元，文化部補助53%：4,600,000元、市配合47%：4,150,000元)(依議會104.0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600,000	2,6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專業輔導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60萬元，文化部補助78%：2,028,000元、市配合款22%：572,00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閩南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本市故事館系列空間調查研究、展示、維運、行銷等相關業務。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本市馬祖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業務
	年	1	2,700,000	2,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眷村故事館、眷村文化生活圈、地方文化館輔導團、本市文化館舍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70萬元，文化部補助15%：400,000元、市配合款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4,900,000	4,900,000	85%：2,3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社造中心委託專業輔導費用。(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90萬，補助78%：3,822,000元、市配合款22%：1,078,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各區社造推廣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20萬元，補助78%：936,000元、市配合款22%：26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	10,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費。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0271 物品				149,257	
	年	1	75,257	75,257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具用品等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萬5仟257元，文化部補助78%：58,700元、市配合款22%：16,557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4,000	74,000	購置各項活動之文具用品、輸出品、碳粉、墨水匣及其他物品什支等。
	年	1	764,000	76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社造培訓及推廣相關活動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6萬4仟元，文化部補助78%：595,920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750,000	750,000	配合款22%：168,08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6,667	66,667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見學及觀摩活動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5萬元，文化部補助78%：585,000元、市配合款22%：165,00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98,000	19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時人食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行政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3.05文源字第104300600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萬6仟667元，文化部補助0%：0元、市配合100%：66,667元)(依議會104.04.14桃議議教字第104000206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975,000	1,975,0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紙張、保險、郵電費、印刷、文宣等什支。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98,000	98,000	文化替代役培訓及生活管理費。(含替代役在職訓練、生活開支及成果製作等)	
		年	1	138,000	138,000	辦理中國家具博物館典藏家具防蟲燻蒸作業。(家博館)	
		年	1	4,000,000	4,000,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年	1	1,030,000	1,03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1,030,000	1,03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眷村故事館、專業輔導團、本市文化館舍業務推動等相關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840	840	務。(依文化部104.02.11文源字第104300413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3萬元，文化部補助0%：0元、市配合100%：1,030,000元)(依議會104.0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	200,0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840元。
	年	1	747,436	747,436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市文化館舍業務推動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萬元，文化部補助0%：0元、市配合款100%：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0,000	7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社造培訓、見學觀摩、本市社造及村落文化業務推動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4萬7,436元，補助78%:583,000元、市配合款22%:164,436元)(收支併列)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6×1	10,000	60,000	本科及本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他相關業務用機具、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人/年	16×1	10,000	1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萬元，文化部補助78%：46,800元、市配合款22%：13,20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人/年	16×1	10,000	160,000	同仁出差洽公、開會、講習、執行公務等。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人/年	5×1	10,000	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萬元,補助78%:39,000元、市配合款22%:11,000元)(收支併列)
				18,200,000	市款12,050,000元, 收支併列6,15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2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時人食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空間改善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3.05文源字第104300600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0萬元, 文化部100%：500,000元、市配合0%：0元)(依議會104.04.14桃議議教字第104000206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700,000	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眷村故事館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2.11文源字第104300413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0萬元, 文化部補助100%：700,000元、市配合0%：0元)(依議會104.0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總經費30,000,000元, 分3年執行,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0元, 106年度預計續編列第2年經費15,000,000元, 107年度預計續編列第3年經費5,000,000元。
	年	1	7,000,000	7,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憲光二村、眷村文化生活圈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00萬元, 文化部補助71%：4,950,000元、市配合款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20,800,000	29%：2,050,000元)(收支併列) 市款12,776,000元，收支併列8,024,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500,000	18,300,000 1,5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社區營造點補助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60萬元，文化部補助78%：1,248,000元、市配合款22%：352,00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200,000	2,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區域型社造推動補助費用。(依文化部104.2.26文源字104300538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20萬元，文化部補助78%：1,716,000元、市配合款22%：484,000元)(依議會104.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5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200,000	2,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大溪藝文之家、中平路故事館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2.11文源字第104300413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20萬元，文化部補助100%：2,200,000元、市配合0%：0元)(依議會104.0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	3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大溪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藝文之家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02.11文源字第104300413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00,000元，文化部補助100%：300,000元、市配合0%：0元)(依議會104.03.26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767號函同意墊付)(資本門)(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	1,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社造推動補助費用。(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00萬元，補助78%:1,560,000元、市配合款22%:4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中平路故事館、本市文化館舍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4年8月11日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0萬元，文化部補助100%：1,000,000元、市配合款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閩南傳統文化推廣研習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 金額	163,729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桃園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 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63,729,000	市款162,529,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0100 人事費				3,509,000	市款3,509,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3×12	55,500	3,006,000	
	人/月	2×12	42,000	1,998,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人/月	3×1.5	55,500	1,008,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1.5	42,000	376,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式	1	250	249,75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0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250	
				127,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00 業務費	年	1	127,000	127,000	趕辦表演藝術活動等業務之加班費。
				139,445,000	市款139,445,0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4,000	
	人/月	1×13.5	26,200	353,700	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1	300	3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300元。
				180,000	
	人	90	2,000	180,000	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學者專家之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136,000,000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桃園國樂節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22,000,000	22,000,000	籌設桃園市立國樂團及試營運相關行政演出及推廣等費用。
	年	1	2,000,000	2,000,000	籌辦桃園市立管弦樂團評估、行政及管弦樂相關推廣活動等費用。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活動等。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等。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編列14,284,000元）。
	年	1	9,500,000	9,500,000	辦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母語歌謠競賽活動等。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相關活動等。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71 物品	年	1	9,700,000	9,700,000	辦理搖滾音樂祭活動等。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民歌演唱會活動等。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平鎮藝術節系列活動等。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桃園合唱推廣活動等。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土地公文化節活動等。
	年	1	13,300,000	13,300,000	辦理台灣燈會活動等。
				14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1,000	61,000	購置辦公室文具、碳粉匣、列表機及傳真機紙張等。
	年	1	80,000	80,000	購置劇場專業延長線訊號線、舞台追蹤燈及聚光燈燈泡等。
				2,250,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郵資、誤餐、報費、活動辦理之各項器材租借、佈置等。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事務費等。
				460,000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460,000	460,000	劇場、視聽室與辦公室等各項設施及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與劇場白蟻防治等。
	人/年	6×1	10,000	6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1,000	
	年	1	261,000	261,000	零星雜項設備汰換及更換等(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20,514,000	市款19,314,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14,000		
		年	1	14,196,000	14,196,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等。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演藝廳年度常態性演藝及各類藝文活動等。	
		年	1	4,000,000	4,000,000	文化部補助104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依據文化部104年2月13日文藝字第104300465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000,000元整，中央補助30%:1,200,000元、市配合款70%:2,800,000元）（議會104年4月14日桃議教字第104000214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0		
		式	1	100,000	10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計畫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3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承辦 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 金額	142,898千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2.辦理各項美術品典藏。3.辦理公共藝術審查及推廣。4.辦理視覺藝術類藝文資源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辦理多元化視覺藝術活動，提升民眾藝術欣賞水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2,898,000		市款131,731,000元，收支併列11,167,000元				
0100 人事費						3,513,000		市款2,356,000元，收支併列1,15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06,000						
		人/月	3×12	55,500	1,998,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12	42,000	1,008,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111 獎金						376,000						
		人/月	3×1.5	55,500	249,75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2×1.5	42,000	126,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131 加班值班費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年	1	250								
		年	1	108,000	108,000	趕辦視覺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00 業務費	年	1	23,000	23,000	趕辦公共藝術工作等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85,735,000	市款75,725,000元，收支併列10,010,000元
	0203 通訊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寄送通知單、包裹、請柬、簡介、海報、畫冊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桃園網路美術館、桃園網路藝術博覽會相關系統維護費。
	0231 保險費			300,000	
	年	1	300,000	300,000	典藏品、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58,000	
	人/月	1×13.5	26,400	356,4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3×13.5	27,200	1,101,6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530,000	
	人	193	2,000	386,000	公共藝術設置、申請展覽、古物鑑定等審查、評審、籌備等會議出席費。
	時	15	1,600	24,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之講師鐘點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費等。
	年	1	20,000	20,000	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0251 委辦費			55,400,000	
	年	1	21,000,000	21,000,000	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相關經費。
	年	1	9,000,000	9,000,000	2016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71 物品	年	1	17,600,000	17,600,000	2016桃園地景藝術節。
	年	1	1,300,000	1,300,000	第十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年	1	3,500,000	3,500,000	桃園藝術亮點：桃園在地藝術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銷推廣計畫。
	年	1	3,000,000	3,000,000	桃園之美藝術家叢書。
				167,472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67,472	167,472	業務用文具用品、碳粉、墨水匣、佈置用品等。
				26,496,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4,446,000	4,446,000	推廣生活美學促進藝文人口倍增業務活動。
	年	1	900,000	900,000	第34屆桃源美展、2016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收退件及佈卸展。
	年	1	1,180,000	1,180,000	第14屆桃源創作獎、第34屆桃源美展、2016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頒獎及開幕典禮、桃創文宣設計等。
	年	1	3,000,000	3,000,000	第14屆桃源創作獎、2016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第34屆桃源美展專輯、多媒體、手冊設計印製。
	年	1	250,000	250,000	文化局四季展演外牆帆布製作。
	年	1	1,720,000	1,720,000	編印105年度文化桃園季刊。
	年	1	5,000,000	5,000,000	105年度專題展覽。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28	
	人	11	1,048	11,528	電腦、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000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111,000	111,000	展覽室、辦公室等各項設施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等。
				98,000	
	人/年	11×1	8,000	88,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1	5,000	10,000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差旅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93 國外旅費				453,000	
	式	1	452,653	452,653	桃園地景藝術節國外優良案例參訪。
	年	1	347	347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347元。
0294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視覺藝術活動展品搬運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0,000	市款46,2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700,000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總經費76,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0元，106年預計續編第2年經費46,000,000元。〈資本門〉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工程，總經費23,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000元，106年度預計續編第2年經費8,000,000元。〈資本門〉
	年	1	700,000	700,000	館舍相關設備設置。〈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作品典藏費。（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7,450,000	市款7,45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0456 獎勵及慰問				2,75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第34屆桃源美展獎金。	
		年	1	750,000	750,000	第14屆桃源創作獎獎金。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00,000		
		年	1	1,700,000	1,7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 金額	185,197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古蹟、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活動。4.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1.辦理各項文化資產相關活動。2.完成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3.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調查研究。4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85,197,000	市款149,903,000元，收支併列35,294,000元	
0100 人事費					2,942,000	市款2,942,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2,000		
		人/月	3×12	55,500	1,998,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1×12	42,000	504,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313,000		
		人/月	3×1.5	55,500	249,75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年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人/月	1×1.5	42,000	63,0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000		
		年	1	127,000	127,000	趕辦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3,195,000	市款16,595,000元，收支併列6,600,000元	
0202 水電費					12,000		
		年	1	3,000	3,000	法定文化資產水費。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9,000	9,000	法定文化資產電費。
	0203 通訊費			8,000	
	年	1	4,000	4,000	龍潭武德殿電話費。
	年	1	4,000	4,000	寄送公文、出版品等郵資。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7,000	
	人/月	1×13.5	26,400	356,40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年	1	600	6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600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000	
	人	325	2,000	65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撰稿、審查費等。
	0251 委辦費			21,691,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馬祖鄉親桃園移民史」編纂案。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70%：2,100,000元、市配合30%：9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834,000	4,834,000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60%：2,900,000元、市配合40%：1,9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	1,000,000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60%：600,000元、市配合40%：4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429,000	1,429,000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70%：1,000,000元、市配合30%：429,000元)(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2,000,000	2,000,000	列) 桃園市文化資產訪視、清查計畫。
	年	1	654,000	654,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管理再利用推廣等。
	年	1	1,200,000	1,200,000	法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規劃、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先期評估測繪等作業費。
	年	1	2,500,000	2,500,000	八德三元宮等寺廟祈龜、民俗推廣活動。
	年	1	1,826,000	1,826,000	桃園文獻編印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繕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環境清潔費。
	年	1	48,000	48,000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訓練及外聘講師鐘點費。
0271 物品				82,000	
	年	1	82,000	82,000	辦理業務用文具、紙張及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000	
	年	1	185,000	185,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法定文化資產保全費。
0291 國內旅費				130,000	
	人/年	13×1	10,000	1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560,000	市款129,866,000元，收支併列28,694,000元
0301 土地				100,000,000	
	年	1	100,000,000	100,000,000	市定古蹟楊梅道東堂玉明屋協議價購。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560,000	
	年	1	2,200,000	2,200,000	鍾肇政文學園區典藏品計畫暨室設等參與式規劃設計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2,458,000	2,458,000	案。(依客家委員會103.10.31客會文字第1030017577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200,000元整，客家委員會補助78%：1,716,000元，市配合22%：484,000元)(依議會103.12.16桃議議教字第103001074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4,000,000	44,000,000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70%：1,720,000元、市配合30%：738,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30,000	430,000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50%：22,000,000元、市配合50%：22,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30,000	430,000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60%：258,000元、市配合40%：17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572,000	3,572,000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4.8.11文計字第1043021652號函辦理)(文化部補助70%：2,500,000元、市配合30%：1,07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暨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60,000,00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0元，106年度預計續編第2年經費35,000,000元，107年度預計續編第3年經費20,000,000元。
	年	1	900,000	900,000	桃園縣歷史建築大溪建成商行緊急搶修工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3.10.21文資蹟字第103300951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00,000元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0%: 500,000元、市配合40%: 40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500,000	10%:100,000元)(依議會 103.12.3桃議議教字第 1030010647號函同意墊付)(收 支併列)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 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日常 管理維護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 金額	83,730千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等園區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创意補助及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影視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二、預期成果： 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创意產業育成重鎮。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3,730,000	市款81,630,000元，收支併列2,100,000元			
0100 人事費						5,080,000	市款5,080,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6,000				
		人/月	6×12	42,000	3,02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4×9	42,000	1,512,000	文化局104年度(104年4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新增約僱人員僱用計畫(依議會104.4.1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883號函同意墊付)				
0111 獎金						378,000				
		人/月	6×1.5	42,000	378,000	辦理影視文創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000				
		年	1	166,000	166,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6,950,000	市款44,850,000元，收支併列2,100,000元			
0202 水電費						60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水費。				
		年	1	520,000	520,000	文創園區電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63,000	
	具	10	12,000	120,000	文創園區等專線月租費與網路費等。
	月	12	3,000	36,000	馬祖新村園區建置iTaiwan通訊費用。
	年	1	7,000	7,000	郵資。
0231 保險費				67,000	
	年	1	67,000	67,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00	
	人	98	2,000	19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15	1,600	24,000	辦理各項輔導、培訓、座談等講師鐘點費。
0251 委辦費				43,500,000	
	年	1	3,500,000	3,500,000	文化部補助「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增值計畫」。(依文化部104年2月17日文創字第1043005187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50萬元整，文化部補助60%:210萬元，市配合40%:140萬))(依議會104年3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4000180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市文創培育輔導平台計畫。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馬祖新村活動中心營運計畫。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7,000,000	7,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暨徵件計畫。
				100,000	
0271 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文具用品等雜支。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0,000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1,800,000	1,800,000	文創園區等保全服務費。	
		年	1	330,000	330,0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刷、文宣等雜支。	
	0291 國內旅費				170,000		
		人/年	17×1	10,000	17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0,000	市款19,700,000元	
	0301 土地				4,700,000		
		年	1	4,700,000	4,70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00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太武新村故事館修復工程。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00	市款12,0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文創業者辦理桃園相關文創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787,558	88,213	383,317	61,012			532,542			254,716	300		255,016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787,558	88,213	383,317	61,012			532,542			254,716	300		255,016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06,955	67,747	27,365	48			95,160			11,795			11,795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06,955	67,747	27,365	48			95,160			11,795			11,795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680,603	20,466	355,952	60,964			437,382			242,921	300		243,22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05,049	5,422	60,627	20,500			86,549			18,200	300		18,5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63,729	3,509	139,445	20,514			163,468			261			2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142,898	3,513	85,735	7,450			96,698			46,200			46,2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85,197	2,942	23,195	500			26,637			158,560			158,56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3,730	5,080	46,950	12,000			64,030			19,700			19,7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255,016	104,700	144,960				2,490	2,566			30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1,795		7,500				2,490	1,805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1,795		7,500				2,490	1,805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243,221	104,700	137,460					761			300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8,500		18,200								30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261							2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46,200		45,700					5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58,560	100,000	58,56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9,700	4,700	1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04		1,521,000	42,279,500	20,070,000	800,000	11,264,500	1,152,000	2,294,000		4,518,000	4,314,000	88,213,000	本局105年度加班值班費229萬4,000元與請增後加班值班費限額102萬1,000元，其差異說明如下： 1.不休假加班費125萬元。 2.以收支併列為財源編列之加班費2萬3,000元。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2,279,500			8,728,000	1,120,000	1,858,966		4,470,000	4,206,000	64,183,466	
職員	70		1,521,000	42,279,500			8,728,000	1,120,000	1,858,966		4,470,000	4,206,000	64,183,466	
約聘僱人員	32				20,070,000		2,320,500		327,328				22,717,828	
技工	1					400,000	108,000	16,000	24,353		24,000	54,000	626,353	
駕駛	1					400,000	108,000	16,000	83,353		24,000	54,000	685,353	
工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680,000		585,000		157,000				5,422,000	
正式員額									78,496				78,496	
職員									78,496				78,496	
約聘僱人員	8				4,680,000		585,000		78,504				5,343,50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05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3,006,000		376,000		127,000				3,509,000	
正式員額									78,155				78,155	
職員									78,155				78,155	
約聘僱人員	5				3,006,000		376,000		48,845				3,430,84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253050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3,006,000		376,000		131,000				3,513,000	
正式員額									78,546				78,546	
職員									78,546				78,546	
約聘僱人員	5				3,006,000		376,000		52,454				3,434,45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				2,502,000		313,000		127,000				2,942,000	
正式員額									87,924				87,924	
職員									87,924				87,924	
約聘僱人員	4				2,502,000		313,000		39,076				2,854,07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105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				4,536,000		378,000		166,000				5,080,000	
正式員額									107,410				107,410	
職員									107,410				107,410	
約聘僱人員	6				4,536,000		378,000		58,590				4,972,59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717,828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0,070,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320,500元及業務加班費327,328元。
08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2,717,828	
	001		00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2,717,828	
		01	5308163010 一般行政			2,682,359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x12		1,525,206	
					2x12	1,157,153	
		02	5308163050 文化業務			20,035,469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4x12		3,036,252	
					4x12	2,307,252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x12		2,277,307	
					2x12	1,153,538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3x12		2,277,454	
					2x12	1,157,000	
			0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x12		2,854,076	
						2,277,307	
					1x12	576,769	
			0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4,972,590	
					6x12	4,972,59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 員 出 國 計 畫 預 算 總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考察	1	5人x5天	453			
訪問						
開會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1	5人x5天	45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 機構	計畫內 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天 數	擬派人 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 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桃園地景藝術 節國外優良案 例參訪	日本瀨 戶內海	瀨戶內 海	為辦理 本局桃 園地景 藝術節 之規劃 設計及 活動運 作執行 之方式 ，向國 外成功 案例取 經，以 利業務 推展。	1050101- 1051231	5	5	132	223	98	453	文化業務-視覺 藝術工作	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 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1,180			204,288	103,983	11,234	4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34,000	2,483	4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32,583	2,483		9027-N6於105年2月屆滿4年，故編列(25,500*2/12)+(34,000*10/12)=4,250+28,333=32,583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8.0	46,704	25,500	2,483		ABK-5262
	1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300	312	28.0	8,736	1,700	435		TD9-738
	1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300	312	28.0	8,736	1,700	435		TD9-73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8.0	46,704	8,500	2,915		AKP-6931
		合計				32,590	21,180			204,288	103,983	11,234	4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以後	
總計	189,000	-	60,000	104,000	25,000	-	-	-	
舊桃園縣政府 警察局桃園分 局修復工程	23,000	-	15,000	8,000	-	-	-	-	
市定古蹟前內 政部北區兒童 之家院長暨整 體宿舍群修復 再利用工程	60,000	-	5,000	35,000	20,000	-	-	-	
桃園市立美術 館工程委託專 案管理及規劃 設計	76,000	-	30,000	46,000	-	-	-	-	
桃園市歷史建 築-中壢國小 日式宿舍修復 及再利用工程	30,000	-	10,000	15,000	5,000	-	-	-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5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支 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基金非營業特種
總 計		95,677	375,853			12,000	49,012			532,542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5,677	375,853			12,000	49,012			532,542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08-01-79